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7037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陳清松

債 務 人 嵩紘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賴弘哲

人

債 務 人 賴秀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665,25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11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3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1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72,31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11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3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1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48,124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11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3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1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01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616,526元，及自民國111
02 年4月11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3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5計算
03 之利息，自民國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
04 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1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
05 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
06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07 五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08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
09 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0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

12 八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15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17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8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9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20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21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